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292/E24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土地資源匱乏，無法承受車輛無止境的增加，因此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工作已變得刻不容緩。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制訂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納入其中一項重要的行動計劃，冀運用經濟、技術與法制等手段，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

1. 政府近年已積極尋求合適位置增建公共停車場，同時考慮到市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上升，在規劃新公共停車場時會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亦會因應需求調整現有公共停車場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另外，亦鼓勵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泊車位的比例，從而創造更靈活的條件，以調整街道不同類別車位的設置佈局，力求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居住環境。
2. 近年本局致力鼓勵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公共停車場。誠然，電單車駕駛者對使用停車場的意識仍有待提高，除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完善停車場設施提升使用的方便性，以吸引更多電單車駕駛者使用外，亦會因應實際交通狀況，逐步削減設有電單車泊車位之公共停車場周邊道路的相關泊車位，例如何賢公園停車場設有 542 個電單車泊車位；馬六甲停車場設有 563 個電單車泊車位，但長期使用率偏低，平均分別約 5%及 16%，因此取消了周邊路段約 284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電單車泊車位，以釋放路面空間紓緩交通壓力，推動電單車駕駛者習慣使用公共停車場，並為擴闊行人道創設條件。

3. 承接上述回覆，過去六年（2010-2015），政府新增了 20 個公共停車場，合共增加了 14,190 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目前，位於筷子基、青洲及氹仔東北馬路的公共房屋項目內的公共停車場正加緊興建及安裝設備，完成後合共再可提供 1,600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已開展《建築物配置停車空間規章》的修訂建議，在未來規劃上，將繼續結合公共房屋或公共設施的建設，興建公共停車場，藉以增加泊車位供應。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 日